关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代销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济”）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5年11月9日起，深圳富济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代理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前收）、161657（后收）
融通额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收）、161660（后收）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4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7（A类）、150160（B类）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28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29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30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开通

1、上述基金不开通转换业务；

2、深圳富济目前上线代销融通基金旗下的产品均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富济客服热线：0755-83999907 公司网站：www.jinqianwo.cn

2、融通基金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8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1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股份认购方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04日至11月0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4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42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15年10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5年12月8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及《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1-666-99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8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29）。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8），于2015年8月27日，9月3日、10日、14日、21日、28日，10月12日、19日、26日，11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1、2015-63、2015-64、2015-66、2015-67、2015-69、2015-70、2015-71、2015-74、2015-7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资产标的，其中包括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其他拟收购标的的工作同时正在进展当中，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

目前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正在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 2015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68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资产置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已于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7），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61），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58、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2、临2015-06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与相关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交易内容进行进一步沟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1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1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房志刚发行32,555,880股股份、向孙绍朋发行1,216,904股股份、向周鸿坚发行141,972股股份、向储元明发行141,972股股份、向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65,563股股份、向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53,598股股份、向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765,691股股份、向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843,793股股份、向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发行1,843,793股股份、向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21,898股股份、向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21,898股股份、向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21,89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67,9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陆金所资管延后代销中欧潜力价值混合的公告

经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陆金所资管”）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原定于2015年11月9日开始代理销售的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后至2015年11月16日起代理销售。

即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同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请以陆金所资管的相关公告为准。如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仅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A份额第五个运作期利差的公告

根据《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景祥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0-2.3%）。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景祥A每个运作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当时适用利率）。利差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运作期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变化予以确定，其取值范围从0%（含）到2.3%（含）。景祥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2位。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景祥A第五个运作期的利差确定为2.3%。

根据2015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1.50%，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在景祥A第五个运作期起始日（本次即为2015年11月20日）前不宣布调整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水平，则景祥A第五个运作期的年约定收益率为3.80%。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景祥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景祥B。景祥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景祥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景祥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景祥A份额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景祥A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公告中关于景祥A第五个运作期年约定收益率推算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1月6日公告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基础。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在景祥A第五个运作期起始日前宣布调整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则景祥A年约定收益率有可能发生调整。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8日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A	大成景祥分级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357	0003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景祥 A份额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B份额封闭运作。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到期日后转换为大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景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景祥A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每次景祥A开放时，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 此次2015年11月18日为景祥A赎回开放日，2015年11月19日为景祥A申购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景祥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折算的，其开放日的计算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景祥A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景祥A的申购申请。

针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和中国农业银行代销渠道，此次景祥A类份额赎回开放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含）至赎回开放日（含）之间为赎回申请提交日，投资者需要在景祥A赎回申请提交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提交日具体日期为2015年11月11日至11月18日。其他代销机构赎回申请提交日为2015年11月18日。景祥A的赎回开放日（此次为2015年11月18日）为赎回申请受理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景祥A的赎回开放日办理景祥A份额持有人在景祥A赎回申请提交日提交的景祥A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申购景祥A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中心申购景祥A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景祥A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每笔100元人民币。景祥A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景祥A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多笔申购，须按每笔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须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并依法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景祥A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景祥A的赎回费率为0。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9层

联系人：徐艳

电话：021-62185377/63513925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7.1.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3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联系人：宁博宇

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联系人：张裕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联系人：林海明

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客服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网址：www.ciccs.com.cn

（8）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soho）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首次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景祥A、景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首次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景祥A和景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景祥A和景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景祥A和景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景祥A的申购按照“确定价”原则，即景祥A申购价格以申购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景祥A的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景祥A的赎回价格以景祥A赎回开放日景祥A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景祥A第四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即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19日）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3年存续期内，按照不同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分为两类基金份额，分别为景祥A份额和景祥B份额。景祥A份额和景祥B份额的初始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景祥A和景祥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景祥A获取约定收益，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B获取本基金在扣除景祥A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景祥B封闭运作，封闭期为三年。景祥A和景祥B都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3年到期后，本基金将转换为大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景祥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景祥A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每次景祥A开放时，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赎回开放日对景祥A份额持有人在赎回申请提交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进行受理，投资者可以在景祥A申购开放日进行景祥A的申购操作。景祥A第六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合同到期日。

景祥A的折算日为景祥A的申购开放日。折算日日终，景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景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景祥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景祥A折算日不对景祥B份额进行折算。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每个景祥A的申购开放日，对于景祥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景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景祥A的份额余额与景祥B的份额余额的比例小于或等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景祥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景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景祥A的份额余额与景祥B的份额余额的比例大于7:3，则在经确认后的景祥A的份额余额与景祥B的份额余额的比例不超过7:3的条件下，对全部有效景祥A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景祥A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景祥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景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景祥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0-2.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景祥A每个运作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当时适用利率）。利差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运作期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变化予以确定，其取值范围从0%（含）到2.3%（含）。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景祥A第五个运作期的利差确定为2.3%。

根据2015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1.50%，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在景祥A第五个运作期起始日（本次即为2015年11月20日）前不宣布调整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水平，则景祥A第五个运作期的年约定收益率为3.80%。

（6）对于已经持有景祥A份额的持有人，其持有的景祥A份额如转入第五个运作期，转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9）风险提示：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景祥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景祥B。景祥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景祥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景祥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景祥A份额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景祥 A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10）如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400-888-5558）查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161720）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11月6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2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11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1月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150200）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15020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 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 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 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的参考净值、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 元。

当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 元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参考净值超出1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illegible]

2）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illegible]

3）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illegible]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1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10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1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1月11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1月10日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3、由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溢价水平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原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分拆为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诺亚正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在符合法规的范围内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